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118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循字第111138950D號函、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全文(61550_A09000000E_1110118959_senddoc1_Attach1.PDF、61550_A09000000E_1110118959_senddoc1_Attach2.pdf、61550_A09000000E_1110118959_senddoc1_Attach3.odt、61550_A09000000E_1110118959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業於111年12月1日以環署循字第111138950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1日環署循字第111138950D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電子化作業、提升申請審查效率及環保法規一致性，並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於公告事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及修正第五項兼任規定文字，並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
- 三、前揭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略以：「...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屬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仍請學校予以注



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副本：

電 2022/12/05 文
交 10:00:02 章



裝

訂

線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11/12/05



11100147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11-7722#2653

傳真：(02)2381-2909

電子信箱：chh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13895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111138950D-0-0.pdf、1111138950D-0-1.odt、1111138950D-0-2.pdf）

主旨：「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業經本署於 111年12月1日以環署循字第1111138950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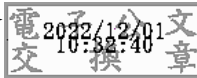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推動電子化作業、提升申請審查效率及環保护法規一致性，並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於公告事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及修正第五項兼任規定文字，並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
- 二、請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 1111138950 號



主旨：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

- (一)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 (二) 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 (三)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四) 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四百公斤者。
- (五)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六十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一百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二、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一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屬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
- 三、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四、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惟不得超過原九十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五、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於同一處所內，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六、事業除屬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

七、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一）停工。

（二）停業。

（三）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四）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

八、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有二家以上同法人所屬事業，其已在區內設專責機構，負責各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業務，且該機構置三位以上甲級處理技術人員者，位於同一區內之各事業，得免再分別置專業技術人員。

九、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員視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公告
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本署為加強推行「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律，並配合「環境保護法」之實施，特訂定「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除分令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有關人員遵照辦理外，合行公告，仰各界一體知照。此布。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德勝

一、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一)
二、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二)
三、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三)
四、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四)
五、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五)

第七號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主旨：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
 - （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 （二）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 （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四）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四百公斤者。
 - （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六十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一百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二、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一人。

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屬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 三、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四、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

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惟不得超過原九十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五、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於同一處所內，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六、事業除屬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七、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 （一）停工。
 - （二）停業。
 - （三）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 （四）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
- 八、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有二家以上法人所屬事業，其已在區內設專責機構，負責各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業務，且該機構置三位以上甲級處理技術員者，位於同一區內之各事業，得免再分別置專業技術人員。
- 九、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員視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修正總說明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推動電子化作業、提升申請審查效率及環保法規一致性，並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於公告事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及修正第五項兼任規定文字，並於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並自<u>即日</u>生效。</p>	<p>主旨：修正「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修正公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p>	<p>依據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告事項：</p> <p>一、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p> <p>（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二）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p> <p>（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四）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四百公斤者。</p> <p>（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六十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p>	<p>公告事項：</p> <p>一、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p> <p>（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p> <p>（二）許可病床數在五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p> <p>（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四）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四百公斤者。</p> <p>（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六十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p>	<p>本項未修正。</p>

<p>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一百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一百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二、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一人。</p> <p><u>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屬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u></p>	<p>二、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一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體例，將現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u>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三、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p>	<p>為推動電子化作業及提升申請審查效率，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p>
<p>四、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p>	<p>四、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p>	<p>為推動電子化作業及提升申請審查效率，新增專業技術人員異動申請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p>

<p>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u>惟不得超過原九十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u>但不得超過原九十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u></p>	
<p>五、<u>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於同一處所內，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u></p>	<p>五、<u>已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得由該專責人員接受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後兼任之。</u></p>	<p>參考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事業除屬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u></p>	<p>六、<u>事業除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u></p>	<p>七、<u>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u></p>	<p>本項未修正。</p>

<p>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p> <p>（一）停工。</p> <p>（二）停業。</p> <p>（三）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p> <p>（四）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p>	<p>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p> <p>（一）停工。</p> <p>（二）停業。</p> <p>（三）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p> <p>（四）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p>	
<p>八、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有二家以上同法人所屬事業，其已在區內設專責機構，負責各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業務，且該機構置三位以上甲級處理技術員者，位於同一區內之各事業，得免再分別置專業技術人員。</p>	<p>八、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有二家以上同法人所屬事業，其已在區內設專責機構，負責各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業務，且該機構置三位以上甲級處理技術員者，位於同一區內之各事業，得免再分別置專業技術人員。</p>	<p>本項未修正。</p>
<p>九、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員視為事</p>	<p>九、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p>	<p>本項未修正。</p>

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員視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	-----------------	--